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泾河安委办发〔2019〕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持续推进工贸行业 有限空间作业 粉尘防爆 涉氨制冷 金属冶炼 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全面巩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成效，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19〕90号）、《关于2018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19〕91号）（以下简称《通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粉尘防爆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粉尘防爆 涉氨制冷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陕西咸应急发〔2019〕1号）要求，结合新城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粉尘防爆 涉氨制冷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 联系人：曹斌 席珂 联系电话： 36390405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 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方 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是基础、政府督查是关键、消除隐患是核心、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是目标的原则，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排查整治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有限空间作业

整治范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整治重点：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通报》（应急厅函〔2019〕90号）涉及的2018年仍未彻底整改到位的隐患。

1.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确定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
3.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安全警

示标志；

4. 是否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并做好记录；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6. 是否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
7. 是否制定可靠有效的有限空间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盲目施救；
8. 委托外包作业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粉尘涉爆企业

整治范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粉尘作业场所超过10人（含10人）的金属粉尘、木粉尘和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涉爆企业。整治重点：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通报》（应急厅函〔2019〕91号）涉及的2018年仍未彻底整改到位的隐患。

1. 是否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是否存在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

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是否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空气中的粉尘云持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积尘;

11. 是否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 涉氨制冷企业

整治范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使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8号)。整治重点: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

3. 氨气、液管线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4. 液氨厂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液氨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5. 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是否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

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场所（ ≥ 10 吨）是否配备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

7. 设备间、加工间（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及库区是否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8. 氨制冷机房、设备间及采用速冻装置的房间（靠近速冻装置）门外应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

9. 防毒器具和抢救药品等应急物品是否放在危险事故发生时易于安全取用的位置，并由专人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四）金属冶炼企业

整治范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界定的铁冶炼、钢冶炼、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工艺；有色金属火法冶炼工艺；铁合金生产工艺；黑色、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工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工艺等金属

冶炼生产经营单位。整治重点：

1. 厂内铁水、钢水与液渣，是否设专线（专用通道）运输；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范围内；
3.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铸造起重机，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
4.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5. 经大中修或新砌的冶炼、熔炼炉，新砌槽、罐（盆、包）等盛装、运输容器，是否按设计要求砌筑、按设计规定的烘烤曲线烘烤的；
6. 高炉炉基周围，转炉、电炉、精练炉炉下区域，连续铸造漏钢事故可能波及区域，铁合金冶炼出铁、出渣、浇铸区域，铁水罐、钢水罐、渣罐吊运、倒罐等相关作业区域及装载车辆运行区域的地面是否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流程是否设置溢流槽、事故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7.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的；
8. 高温工作的熔融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相关水

冷元件是否设置应急冷却水源；

9. 氧枪、水冷炉壁、炉盖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是否与炉体倾动、冶炼电源（电弧炉）、氧气开闭等联锁；

10. 煤气柜是否建设在远离居民稠密区、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是否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是否设防雷装置；

11. 煤气生产、净化（回收）、加压混合、储存、使用等设施附近有人值守岗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12.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有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3. 煤气放散塔的高度是否低于 50 米或未点火放散；

14.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操作室、值班室是否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区域；

15.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是否设置可靠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是否在车间入口设总管切断阀；

16. 容易聚集窒息性气体的底吹阀门站、室等通风不良场所，是否设置通风装置。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开始至 12 月 25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 31 日前）

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通报》要求，明确各类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根据各自监管责任区工作实际，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适合各自部门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整治的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安排部署。

（二） 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6月25日）

各镇（办）要及时将制定的方案发至企业末端，各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本企业事故易发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对自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三） 督查整治阶段（7月1日至11月25日）

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对各自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根据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治，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督办。

（四） 督查整治阶段（7月1日至11月25日）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城安委办将成立督查组对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监管主体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

行督查验收并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四、时间安排

（一）周密安排部署

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举措，严格按照属地监管、分级管控和监管主体的要求，及时成立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周密组织实施，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强化问题整治

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认真摸清各自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底数，完善工贸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实施隐患分类整治和差异化监管，从严从实从细排查各类隐患，对未能当场整改的要依法出具相关执法文书，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对于情况复杂、整治难度大的隐患，要积极协调，研究整治措施，强化责任落实，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三）从严督查问责

新城安委办将适时对各新城直接监管的工贸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督促检查。在专项整治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企业。对因思想不重视、整治工

作不力、重大隐患久拖不改未能有效根治的相关新城和有关企业在新区进行通报，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新城安委办将进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监管主体、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巩固整治成效

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及时总结分析本责任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找差距、补漏项，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固化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请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4月18日前将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基础信息台账，6月25日、9月25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小结、11月30日前将全年整治工作总结，分别按时报送新城安委办。

附件：

1.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基础信息台账
2.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3.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基本信息汇总表
4. 金属冶炼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基础信息台账

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 新城	企业 名称	企业 详细 地址	所属 行业	有限空 间数量		员工总 数	涉及有 限空间 人数	法人代表		安全负责人		备注
					种 类	数 量			姓 名	手机号码	姓 名	手机号码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基本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19 年__月__日

所属 新城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员 工数	人员较多作业 场所用氨直接 蒸发空调系统		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 独立作业间内			安全负责人		备注
				是	否	是 / 作业 间内人数	否	无快速冻 结装置	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 注: 1. 如果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是设置在独立作业间内的, 请在第 7 列填写作业间内平均作业人数;
2. 根据验收结果, 在第 5、6、8、9、12、13 列相应位置直接打勾。

金属冶炼企业汇总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主要设备 (规格、数量)				安全标准化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高炉 m3	转炉 m3	电炉 m3	煤气柜 立方米	等级	达标时间
1												
2												
3												
4												
5												
6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上报新城安委会办公室。

